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楊仁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巨稜工業有 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 行板新分行	114年7月2日	1萬957元	TD1802159	